

实验室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81302

签订地点: 浙江舟山

甲方: 舟山海关

乙方: 上海维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舟山海关实验室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竞标文件(项目编号: SZGXZS2019117)、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约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乙方为下述实验室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达成以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采购内容

1、标项一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设备原值(万元)	价格(元)	实验室名称	保养/巡检次数	非维保范围内耗材名称
1	200933DAB014	气质联用仪	GC/MS /安捷伦	71.40	21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进样针、隔垫、衬管
2	201233DAB00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岛津	44.50	13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进样针、隔垫、衬管
3	201633DJB010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QTRAP 5500/AB	272.00	60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机械泵油、喷雾针、空气过滤网
4	201333DAB011	离子色谱仪	ICS-5000/热电	95.60	25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
5	200833DAD008	ICP 发射光谱仪	6300MFC/热电	89.90	30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
6	201533DAB004	纯水仪	PC2RODIM1/ELGA	22.00	6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
7	ZTSC20110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nalyst 800 /PE	72.00	25000.00	化矿实验室	1/2	石墨管
8	201433DAM032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Optima 7000DV/PE	89.80	20000.00	化矿实验室	1/2	雾化器、炬管

合计: 200, 000.00 元

注: 根据竞标文件要求, 纯水仪维保所需耗材更换费用要求计入维保总价。乙方第一次巡检维保时需按下述需求一次性购置完成并进行更换。

货号	英文描述	中文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PC-10PP	PP filter	10 寸 PP 滤芯	6	408.00	一年 6 换
PC-10AC-G	active carbon filter	10 寸活性炭滤芯	6	672.00	一年 6 换
LC241	PURELAB CHORUS 2 AND 3 PRE-TREATMENT PACK	预处理柱	2	4036.00	一年 2 换
LC234	PURELAB CHORUS 2 PURIFICATION PACK - RO/DI	纯化柱	1	3829.00	一年 1 换
LC216	Composite Vent Filter	水箱空气过滤器	1	2405.00	两年 1 换

货号	英文描述	中文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LC232	PURELAB CHORUS I PURIFICATION PACK - RO FEED	超纯化柱	1	5361.00	一年 1 换
LC210-02	UV Lamp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	1	4905.00	两年 1 换
LC109	0.05 Micron Ultra-microfilter (UMF)	超微滤柱	1	4158.00	两年 1 换
LC134	0.2 Micron point-of-use filter	除菌终端滤器	1	2429.00	一年 1 换

合计：28,203.00 元

2、标项二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设备原值 (万元)	价格（元）	实验室名称	保养/巡检次数	非维保范围内 耗材名称
1	200433DAB005	液相色谱仪	HP 1100 / 安捷伦	58.20	11500.00	理化实验室	1/2	泵密封圈、进样针、针座
2	200433DAB01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API3000/AB	221.80	60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
3	200933DAB0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000Q TRAP /AB	303.50	60000.00	理化实验室	1/2	/
4	200733DAB005	离子色谱仪	ICS-3000/戴安	102.70	18500.00	理化实验室	1/2	雾化器、矩管

合计：15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含了在合同期限内服务采购内容所列的实验室设备整机故障维修及保养费用（含零部件费）、工程师工时费、差旅费等所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费用（合同约定的非维保范围内的耗材费用除外）。

故障维修：对甲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实验室设备故障，乙方通过电话分析和解决硬件故障；如电话不能解决则在 48 小时之内到现场诊断和维修硬件故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72 小时之内解决（不含零部件订购时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总额为 350,000 元/半年，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执行完成双方无异议后 4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需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最后一次支付前，乙方需另提供半年度维保报告，作为支付依据之一。若应甲方预算执行进度安排需要提前执行款项支付的，乙方须同意按甲方要求预先支付等额金额的押金，待支付期限到达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押金。

若甲方因设备更新或其它原因而发生设备闲置、停用或报废的，应提早 15 天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维护结算费用重新计算如下：

- （1）维护费用=每台设备月维保单价*实际已完成维保月数
- （2）实际已完成维保月数以通知书上的停用日期为维护服务的截止日期。
- （3）维护天数不足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算，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费用。

四、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 (1) 享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服务采取需求;
- (2) 实验室设备故障发生后, 甲方应立即通告乙方。
- (3)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理期限(15 天)内未及时修复或无法修复设备的, 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维修, 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有权终止该设备的维保合同。
- (4) 若产生维保质量异议,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针对维护保养成果进行检验, 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2、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 (1) 履行本合同所列实验室设备的故障维修及保养服务。
- (2) 在接到甲方实验室设备故障的报告后, 除不到场即能排除或解决的故障外, 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并确定故障原因,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复杂故障 72 小时之内解决(不含零部件订购时间)。不属乙方责任范围的, 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支出的各项费用。
- (3) 自甲方发起设备故障报修之日起 7 日内未修复的, 则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延展计算, 按超过一天该设备维保期顺延一天计算(以此类推)。
- (4) 合同期内报修而未在合同期限内修复的设备, 乙方需仍然修复该仪器设备。
- (5) 乙方每次维保工作结束, 需出具维修保养工作单, 由用户签字确认。
- (6) 合同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供一份半年度维保报告, 报告应包括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零配件更换情况、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及对设备运行及使用的建议。半年度维保报告为维保费用结算依据之一。

五、安全要求

为了避免工作事故、人身与财产损失, 也为了保持良好工作秩序,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 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其实验室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应对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责任免除

合同期间内, 除正常的维保外,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实验室设备本身损坏或故障(以下简称“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违反使用手册中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坏;
- (2) 天然灾害及人为原因事故造成的损坏。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认真履行合同, 确保各自的权利义务得到完全正确地履行, 并愿意为各自的不当履行等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或未能按期完成部分服务的, 则每逾期一天, 按照未完成部分服务总价的 0.03%(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 15 天(不含零部件订购时间)仍未及时或无法修复设备故障的, 甲方视情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维保费用按实计算。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赔偿由于未能提供服务而导致的甲方直接

损失。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任何实质错误，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

- (1) 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 (2) 乙方按照甲方决定的金额接受降价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不再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之资格或能力，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因其他原因将终止执行或无法执行等情况，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各方将评估上述情况并进行协商，根据新情况达成各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无法达成解决方案，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八、合同的终止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在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第一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解散或关闭；
- (2) 另一方违约，并且在第一方指出违约后（30）日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
- (3) 另一方违约，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 (1) 本合同附件1“维保服务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六个月（自2019年9月15日始至2020年3月15日止）。
-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舟山海关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景道555号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

开户行：

税号：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上海维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紫薇路750弄20号601室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91310115320785468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帐号：310066865018010291385

签署日期：2019.8.15

维保服务承诺

1、定期巡检保养:

提供半年两次上门巡检维护,半年至少一次保养维护(执行原厂保养规程)。提供针对性的维护保养计划方案。计划性定期的维保服务包括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2、提供在线支持,现场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1) 在线支持:甲方用户拨打服务热线后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进行在线技术支持及答疑,初步判断机器故障及制定维修方案。

(2) 现场维修:对实验室用户无法自行排除的故障,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72 小时之内解决(不含订购零配件时间)。

a) 所替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零配件。对使用年限超过 9 年的设备若因零部件不能及时供应,可与甲方另协商修复时间和解决办法。双方按该设备月维保单价及实际维保月数结算维保费用,多退少补。

b) 设备报修之日起 7 日内未修复的,该设备的维保期延展计算,超过一天该设备维保期顺延一天(以此类推)。

c) 合同期限内报修而未在合同期限内修复的设备,不因合同期限已过而维保失效,乙方仍必须修复该仪器设备。

d) 软件技术服务:设备运行所需的操作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的维护(安装、调试、升级)。

3、拥有能够满足本采购项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库。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维修技术人员应具有色谱、质谱、光谱等大型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经验。

5、自身的维修维护能力外,与品牌原厂或总代理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6、维保报告要求

(1) 建立维保技术档案。每次维保工作结束,出具维修保养记录,由实验室用户填写意见和签字确认。

(2) 合同服务期结束时,为甲方提供一份维保报告,报告应包括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零配件更换情况、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及对设备运行及使用的建议。

7、安全要求

为了避免工作事故、人身与设备损伤,也为了保持良好工作秩序,维保技术人员在现场期间,认真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其实验室相关安全规定。我方将对维保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上海维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